

广西中医药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 招生考试初试工作安排

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考试安排

（一）考试时间及科目

5 月 13 日 08:30-11:30，英语（笔试，不含听力）。

5 月 13 日 14:00-17:00，专业基础课（考试科目：中医基础理论）。

5 月 14 日 08:30-11:30，专业课（考试科目详见招生目录）。

（二）考试地点

考场均安排在广西中医药大学仙葫校区教学楼，地址：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五合大道 13 号。

考场设施：考场均为标准化考场，全程视频监控；考场配备信号屏蔽设备和挂钟，考生在进入考场时，须接受金属探测仪检查。

（三）准考证下载

5 月 8 日起，考生可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（网址：<http://yz.chsi.com.cn/bsbm/>），《准考证》使用 A4 幅面白纸打印，正、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。考生凭下载打印的《准考证》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。

准考名单详见《广西中医药大学 2023 年“普通招考”博士研究

生报考资格审核通过名单公告》，网址：
<https://yjsy.gxtcmu.edu.cn/Item/2321.aspx>。

二、考生须知

考生应树立诚信考试观念，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。应自觉遵守《广西中医药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考场规则》（见附件）。对在研究生招生考试中有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，影响考试公平、公正行为的考生及其他相关人员，一律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33号）严肃处理。对在校生，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，直至开除学籍；对在职考生，将通知考生所在单位，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通讯地址：广西南宁市五合大道13号广西中医药大学（仙葫校区）研究生院招生科

联系电话：0771-3132106

附件：广西中医药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考场规则

广西中医药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 考场规则

（一）考生应当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相关工作地点的秩序，不得危害他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。

（二）考生凭本人《准考证》和有效居民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。进入考点后，按规定时间进入考场，不得在考场外逗留，应当主动配合监考员按规定对其进行身份验证核查、安全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，按要求存放手机等非考试用品。

（三）考生只准携带招生单位在《准考证》上注明的所需携带的用具，如黑色签字笔、2B 铅笔、橡皮等。不得携带任何书刊、报纸、稿纸、图片、资料、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（如手机、照相设备、扫描设备、智能设备等）、计时工具（手表、电子手表、手环等）或者有存储、编程、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涂改液、修正带等物品带入考场，所带入物品应当接受监考员的检查。

考生在考场内不得私自传递文具、用品等。

（四）考生入场后，对号入座，将《准考证》、有效居民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以便核验。《准考证》正、反两面在使用期间均不得涂改或书写。考生领到答题卡、答题纸、试卷后，应当在指定位置和规定的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涂姓名、考生编号等信息。凡漏填（涂）、错填（涂）或者字迹不清的答卷影响评卷结果，责

任由考生自负。

遇试卷、答题卡、答题纸等分发错误及试卷字迹不清、漏印、重印、缺页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；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

（五）开考信号发出后，考生方可开始答题。考场内安装挂钟的时间指示不作为考试时间信号，仅供考生掌握考试用时的参考，具体考试时间以考点统一的指令为准。

（六）开考 15 分钟后，迟到考生不准进入考场参加当科考试，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当科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。考生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，也不得在考点规定的区域逗留或者交谈。

（七）考生应当在答题纸的密封线以外或者答题卡规定的区域答题。不得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，写在草稿纸或者规定区域以外的答案一律无效，不得在答卷、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。答题过程中只能用同一类型和颜色字迹的笔。

（八）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，不准喧哗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抄试题、答案或者交换试卷、答题卡、答题纸，不准将试卷、答卷、答题卡或者草稿纸故意损毁或带出考场。

（九）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生应当立即停笔并停止答题。试卷和答题卡放在桌上，由监考员逐一收取。经监考员逐个核查无误后，方可逐一离开考场。

(十) 考生不遵守考场规则，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以及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 33 号）执行，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；涉嫌违法的，移送司法机关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追究法律责任。